

#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系统重点领域廉政建设的实施办法

田政〔2017〕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政府系统重点领域廉政建设，着力解决巡察和审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治理“小金库”，规范津贴补贴，防范违规兼职取酬，优化投资项目审批，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系统重点领域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淮府〔2017〕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主要内容和任务分工

### （一）严禁设立“小金库”

1、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设立“小金库”。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格日常监管，严格责任落实，保持对“小金库”问题惩治的高压态势，全面构建覆盖资金收支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多层级的“小金库”防治体系。（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2、严格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地产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淮南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办

秘[2014]35号)要求,结合《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售管理意见的通知》(淮府办[2013]16号)文件精神,由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区房地产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制定管理办法,对区级行政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房产、地产实施统一管理。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出借一律实行公开招投标,收益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禁体外循环。(牵头单位:区机关后勤中心、区房地产管理局、区财政局)

**3、严格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全面清理规范行政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符合规定的账户经审核后予以保留,不符合规定的账户限期予以撤并。确需新增账户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审批。(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 (二) 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1、严格执行津补贴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规范津贴补贴各项政策规定,一律不准在统一政策外新设津贴补贴、奖金项目,不准自行提高津贴补贴标准和水平。(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严格津补贴预算管理。**津贴补贴所需经费,按现行预算供给政策,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3、**规范津补贴发放方式。**津贴补贴一律以银行卡形式发放，不得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其他形式发放。（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三）严禁领导干部违规在社会组织兼职**

1、**严格把握兼职条件。**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所兼任职务应与本职业务或曾经从事的工作密切相关。现职领导干部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工商经济类的联合性社会团体、境外或境外资助的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兼职。退(离)休领导干部不得在境外或境外资助的社会团体兼职，退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非专业出身的现职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在文艺类社会组织兼职。（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2、**严格执行兼职纪律。**领导干部兼职期间不得领取社会组织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社会组织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兼职领导干部每年年底应向所在单位党（工）委(党组)书面报告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等。所在单位党（工）委(党组)要认真审核，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应责令其辞去社会组织职务，并按有关规

定处理。(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3、**加强兼职日常监管**。民政部门对领导干部未经组织批准兼职的社会组织，不予注册登记或换发登记证书；在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中，发现社会组织有领导干部不符合兼职规定或违规取酬的，责令限期整改。(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 (四) 严禁违规审批投资项目

1、**严格执行投资项目清单管理**。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对核准目录之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管理，不设置任何前置审批。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和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各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切实做到“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有权必有责、用权须负责”。(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2、**严格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大力推进全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应用，按照“平台受理、在线办理”的要求，除涉密的投资项目外，各类项目的审批、备案等一律纳入平台办理。(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3、**强化政府投资监管**。政府投资资金(除明确支持产业发展政策确定项目外)只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原则上不支持经营性项目。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级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并编制三年

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未列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除涉及公共安全、突发性应急事件外，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 **（五）严禁违规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1、严格监督管理。**开展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执法检查，认真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投诉事项，加强对标前、标中监督和标后履约情况跟踪监督。落实信用评分在公共资源交易各环节中的运用，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和建筑市场联动监管，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实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企业及时列入黑名单，在全区公开曝光并按规定限制其进场交易。（牵头单位：区采购中心）

**2、坚决打击扰乱交易秩序行为。**严肃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人、投标人、评估专家、中介机构以及中标人等各方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利益的；对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合法利益的；对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区采购中心、田家庵公安分局）

**3、严肃查处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违规违纪问题；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区监察局、区采购中心）

##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区政府系统重点领域廉政建设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周密安排部署。突出重点，落实任务，加强监督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全力配合，确保全区重点领域廉政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二) 强化审计监督。区审计局要将治理“小金库”、规范津贴补贴、防范违规兼职取酬、优化投资项目审批等事项纳入审计监督重要内容，针对问题易发高发的领域、行业重点审计、全程跟踪。强化问题整改，适时开展审计“回头看”，督促整改到位、不反弹。不积极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对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 落实执纪责任。每年1月10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单位就上年度治理“小金库”、规范津贴补贴、防范违规兼职取酬、优化投资项目审批、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等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并对当年工作作出书面承诺，主要负责同志签字背书。区监察局、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公安分局、采购中心等部门要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中央和省、市、区各项规定落地生根。

(四) 从严执纪问责。发生设立“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贴

补贴、领导干部违规在社会组织兼职、违规审批投资项目等突出问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从严处理，严肃问责。对查实的相关违纪人员，一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

（五）强化考核运用。将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严禁领导干部违规在社会组织兼职、严禁违规审批投资项目、严禁违规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等情况，纳入对政府及部门年度综合考核。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9日